# 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全州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一）医疗废物转运处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对医疗活动范围内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接收、装卸、运输、鉴别、处置，并提供医疗废物处置周转箱，进行清洗、消毒等服务工作，防止全州县人民医院（含本院及全州县全州镇迎宾路82号洗马塘分院）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在接收、运输、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或流失。

2.收运、处置等行为应当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使用有明显医废标识的专用车辆，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防止医疗废物丢失、泄露。供应商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应确保做到安全、有序等相关安全措施，由于违章作业及相关行为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 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处置设施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建设、运行。

3.供应商负责收运采购人产生的医疗废物。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4.如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能按时收运，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月服务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

5.收集、运输医疗废物过程中，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类别提供存放医疗废物的周转设施，并确保无破损、渗漏，每日数量配备充足满足采购人需要，确保完成采购人收集转运服务。供应商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内，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补充。使用过程和补充后的周转箱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6.供应商应及时提醒采购人使用达到国家标准专用包装袋。

7.收集、运输过程中，医疗废物处置所需要的一切工具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供应商负相应责任。

9.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规范安全处理处置采购人交付的医疗废物。对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特性为感染性的废物须具有独立处置能力。

10. 定期安排转运车辆及人员到采购人暂时贮存点收集(全州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转运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不堆积须达到“日产日清”标准。

11.供应商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每天8:30－17:30）完成采购人医疗废物的转运工作，交接时双方按规定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一式二份。

12.特殊情况必须延长转运时间的，须经采购人批准，但延长时限不能违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的规定。

13.遇特殊情况需要供应商及时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医疗废物转运工作，且不得加收费用。

14.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责任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15.必须认真做好医疗废物运输安全工作，保证运输途中不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扩散，造成污染环境。因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处理医疗废物必须达到无害化处理之目的，排放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17.负责医疗废物转运箱的清洗、消毒工作，确保送达采购人指定场所的医疗废物转运箱符合医院感染管理标准要求，转运箱要求外观清洁无异味，密闭性好。

（二）技术标准：

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备注: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按月进行考核评价，采购人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范围内）。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以下方式无息支付：

按月结算，在次月5日前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至采购人，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应费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3.售后服务要求：1）供应商若因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第三方阻扰）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时，应在出现突发事件后马上电话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应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恢复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2）每日清运医疗废物，清运人员须经医疗废物相关知识培训，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并与采购人做好医废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等的登记工作，登记符合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3）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

4.报价要求：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技术支持、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验收要求：1）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验收不通过的，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3次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成交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5）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桂林全州县众利达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全州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城西片区（地块A）

**三、公示期限**

  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22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 系 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773-8165529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桂黄中路116号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联系地址：桂林市全州县

3.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3-5582003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新绿园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